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359號

原告 徐宏智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林修平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500元，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3萬5,445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20元，惟請求之性質為資遣費，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則該部分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106元，合計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606元（計算式：4,500元+1,106元=5,606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王曉雁